

欽定戸部則例

第 函

ワ 4

6643

59



74
6643
59



欽定戶部則例卷九十九

通例三

日值

當月

承鈔

承查

題本

奏摺

監用堂印

同治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九十九通例

目錄

稽覈堂印

收受文移

呈判堂稿

批判呈詞

派查殘引

會議事件

驗行文書

註銷號件

稽覈回文

存儲稿簿

清釐檔案

收在檔案

書吏役滿

銀庫書吏役滿

同治十三年恭刊

戶部則例彙編通例

二目錄

欽定戶部則例卷九十九

通例三

日直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前日刑部衙門失火時聞止有該班司員二人在
 彼其時已屆辰牌何以堂官及諸曹司尙未進署即
 云各就家食然後赴公亦不應遲緩若此現在節氣
 卯初即巳日出距辰時巳八刻有餘更非冬令晷短
 時可比滿員皆附居內城即漢員亦不過近在前二

同治十三年校刊

通例

門外距部不遠卽朝餐以後從容前赴辰時亦可陸續到齋若彼時尙偃息家居所謂敬事之義安在倘相習疲玩恬不爲怪充其伎倆則或竟偷安不按日入直皆不可知該堂官等平日豈竟漫無稽覈刑部如此恐各部院與之相類者亦所不免著通諭各部院衙門嗣後堂司官員每日俱辰入辦事不得任意遲緩欽此

當月

一在部十四司司員日值之外仍派滿漢司官各一員通夜在直凡是日收文送本傳抄傳查及通部一切事件與在官人役均責經理約束挨司輪流週而復始除奉出遠差患病給假及各司處掌印南北檔房正主稿則例館各提調俸餉現領辦同各員不入夜直外其餘概不得藉端推諉滿員由南檔房稽覈漢員由廣東司稽覈

一當月司員每日用印時將印庫舊存斛斗砵碼天平火烙銅關防戳記等件逐款登簿查點清楚除將現用各件仍收原存木箱以備取用外其久不需用之件著統歸一箱實黏封條驗封後即可交代並逐日於印簿內註明驗封交代字樣以憑稽考至堂印鹽印

行在戶部印信歸併一箱存儲每日當月官交替之時前一日當月司員與本日當月司員至

印庫傳知銀庫值班章京眼同驗封開庫將

印匣送至監印處開匣取印付交監印司員

鈐用至用訖時本日當月司員傳到銀庫值

班章京至監印處眼同儲匣封鎖當月司員

與銀庫值班章京將印匣送到印庫收儲加

鎖加封後專歸銀庫值宿官員兵丁等守護

以專責成而免推諉

承抄

一當月官遇內閣傳抄事件係清字由滿司員自行抄出係漢字由漢司員自行抄出毋得

假手書吏以致草率遺漏至抄出後檢由記

簿簿設廣東司南備房是日具稿呈堂移會

內閣典籍廳查照稿付南備房彙貯所抄事件一面

呈堂一面交司務廳掛號轉發承辦司分辦

理仍行文稽察房查對

承查

乾隆三十三年奉

上諭軍機處大臣查奏吏部考功司檢查學政處分一事內有聲明檢查案件滿司員俱不經手之語此係向來辦理錯悞各部承辦案牘滿漢司員俱係公同畫押議行若因檢查漢字成案滿員竟不預其事由此例推則漢員亦必以滿文案件自行談卸且畛域一分則滿漢各司其局其中偏徇把持尤易滋生弊端不可不防其漸吏部此案因傳論詢問始知相沿

陋習之非其各部院似此者恐復不少嗣後各衙門
無論滿漢案件俱著專派滿漢司員各一人公同檢
查辦理著爲令欽此

題本

一各司應題事件在本部可以徑結者限三十
日辦結呈堂判齊交北檔房繕寫清漢題本
限二十五日前後接算統限五十五日具題
如有必須行查會議者限五十五日辦結北
檔房繕本仍限二十五日前後接算統限八
十日具題如奏銷本內關係官員議處議敘
開復扣除等項事故於具題之前例應會稿
衙門撤回更正者展限五日統計在八十五

日限內具題

一凡錢糧題銷年終彙題及各省登覆事件應行查各部者將毋庸行查之款先行辦稿其行查之款如各部覆到有先後亦即隨到隨辦仍行催未覆之款分款付查各司者照此辦理各按定限具題不得俟查覆齊全始行辦稿亦不得將先行覆到者彙入存稿藉口查覆未齊延擱滋弊

一北檔房繕就題本即交承辦司分覆加校對仍送北檔房會同監印官敬謹鈐印交當月滿司員齋赴內閣由內閣進

呈

一各省動用錢糧報銷已結未結案件令各督撫等每年十月內咨報由部核明於次年具題

一各司所辦會題稿件凡涉外任文武實降實革者於會稿送回後限五日內繕本具題將出本日期按月造冊交科道稽查

奏摺

一具奏事件由外奏事處傳

旨交出後卽於摺面恭繕所傳

諭旨鈐蓋堂印俟行文後原摺附稿存案備查並於

月終將一月內所奏事件摘敘事由恭錄

諭旨彙送外奏事處查覈

一各司承辦奏摺如奉有

硃批隨時恭繳

一凡陳奏事件不准另有副封關會軍機處亦

同治十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九十九

通例

八

不得將所奏之事預先告知軍機大臣

一凡各處咨請部示事件除有例可循者照例核議咨覆外或時地異宜必須斟酌更訂者無論應准應駁卽行酌議具奏並將應奏不奏之大臣附參交議毋得據咨率准亦不得沿用不便據咨遽議字樣率行咨駁違者一併嚴議

一凡參奏事件無論案情大小各將應議職名入摺具奏如關係歷任處分一時未能確查者隨奏聲明於錄摺行文後限十日內補送倘籠統參奏及查送職名逾限將該管大臣照經手遺漏例議處

一各省署任藩臬由督撫奏委者凡關係地方緊要及所管事務查有弊端或有應行調劑事件准其專摺陳奏其尋常接收交代到任日期等事祇須呈報督撫咨部存案均毋庸專摺具奏以歸核實

監用堂印

一 監用文移堂印派委滿漢官各三員監用鹽
茶引印派委滿漢官各一員逐月更代凡每
日用過文移印數於各司造送印簿內填註
用過鹽茶印數另簿登記監印官各核明僉
押逐日呈堂查驗仍於期滿日彙稿呈堂察
核每月監印官滿員由南檔房
請派漢員由廣東司請派

會同稽覈堂印司員逐件覈對仍設立總簿
一本註明司分文件印數如查有錯誤更正
後卽於總簿內註明其對過文件並於各司
處文尾內鈐用司務廳稽覈訖截記再行交
司於次日蓋用堂印該承辦司分仍令原派
驗行滿漢各司員監視封發

一用印司分另立循環印簿二本照本日印單
簿內所載贍入以一本送交司務廳來回倒
換如稽覈官查出該司文書內錯字卽在循

環簿內註明稽覈官某查出校對簽押官某
所對文內更改錯字若干訖儻有一件文內
錯至五字者由司務廳掌印回堂將該司校
對簽押官記過一次如本部記過兩次後該
員仍有錯誤卽咨吏部記大過一次稽覈官
亦毋得率行畫押虛應故事

一司務廳稽覈之員掌印司官外再每日添派
兼廳行走司官一員司務及委署主事一員
本日值宿之筆帖式一員逐日輪流分理其

事稽覈司員及兼廳司員專對書寫錯誤司
務及委署主事點覈各司簿籍筆帖式查對
文件印數於呈堂總簿內各列銜名按日簽
押呈堂標畫以稽勤惰

收受文移

一凡外省投部題咨文冊暨在京稅務衙門文
移俱由司務廳收拆掛號轉交監收文移之

員呈堂彙到發司

監收文移由廣東司請派
額外主事一員一月更代

其在京各衙門投部文移由當月滿司員收
拆掛號交當月筆帖式呈堂彙到發司各司
照件驗收登記號簿按限議覆

一各司收受堂到文移有省分隸本司而事款
屬別司經管應行移付辦理者限三日內付

出違者以遲延論

一凡內外條陳事關通部及交查交辦事件不隸專司者按司輪流收受承辦

呈判堂稿

- 一各司收到應辦文移按例擬稿僉押鈐印分期呈堂週而復始第一期為江南貴州河南
- 二三司暨八旗俸餉處之鑲黃正白鑲白正藍
- 四旗稿件第二期為湖廣浙江山東廣東四司暨八旗現審處稿件第三期為雲南四川
- 二司暨八旗奉餉處之正黃正紅鑲紅鑲藍
- 四旗稿件第四期為陝西江西廣西三司稿件第五期為福建山西二司暨井田科稿件

凡各司呈堂咨稿必俟滿漢堂官僉齊之後
方許照稿行文其有事關緊急應僉先行及
題奏稿件應行面議者該司員持稿呈堂商
辦

一各司辦理地丁漕項鹽課軍需交盤等案款
項繁多有須行查各衙門者限科抄咨文到
司十日之內摘款具稿呈堂行查仍將不待
行查之款一面核辦俟查款覆齊後併敘入
稿呈堂完結若十日內不將查款行查或行
查之後輒將不待行查之款藉端延擱者以
照遲延例處分

一各司承辦一切題奏咨行事件在本部可以
徑完者限三十日完結必須行查會議始能
辦完者限五十日完結若別衙門行查到部
事件應用片文聲覆者限五日查覆應辦稿
呈堂聲覆者限十五日查覆會議到部事件
限十日議覆逾限處分至各省錢糧案件有
關官員議處者該督撫分咨到部戶部核明

議結後即行知照該部核辦

一各司承辦奉

旨速議事件限五日內呈堂判齊逾限議處

一各司奉到

上諭及抄到奏摺事件除欽遵依限辦理外仍於五

日內先行具稿呈堂移會內閣典籍廳欽奉

上諭處稽察房戶科江南道查照

一各司員呈判堂稿如堂官有意見不同扣稿

不畫者該司員回明各堂於辦事公所將所

以異同之處各就所見商酌定

一遇有緊要事件由驛馳遞者先於稿尾聲明

方准咨兵部轉發以昭慎重

批判呈請

一各司辦理一切呈詞如應准行者即由司具
 稿呈堂其應駁者該司擬定批語呈堂閱定
 後除贍寫曉諭外仍將原呈敘明批駁緣由
 具稿存案

派查殘引

一各省解到截角鹽茶殘引

截角參票一律辦理派滿漢

司官各一員會同山東司司官一員逐張查

明與原發之數相符即令該司員等督率吏

役焚燬其應交內務府殘引變價銀兩

以六百四

十張為壹筋每筋由戶部飯銀內撥解歸款

酌定市平銀柴釐派查殘引官由廣東司南檔房請派一年更換

會議事件

一凡九卿會議事件如照例可以先行定稿者於會議之前傳令各衙門派員預先赴主稿衙門抄錄查核再行會議其必須公同商酌方可定稿者即先齊集妥商再行具稿傳抄定期會議

一各司承辦一切應會各衙門事件一面加緊查辦一面將所會各衙門事理分繕副稿同日咨送會議如有遲延即將遲延各衙門隨

本查參照例議處

一凡

特旨交議之件有應會同各衙門議奏者主稿衙門限五日內辦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亦限五日內定議送回仍於摺尾將何月日移會何月日送回之處詳晰聲明

驗行文書

一凡題准奏准事件該司另稿恭錄奉

旨事理呈請行文其咨議事件俟堂官判齊之後照錄行文均限五日以內繕就文書滿漢司員校對簽押造具印單印簿開寫所行件數事由及應行處所簽押鈐印印單呈堂點驗印簿交監印司員查照監印官較覈單簿文稿相符鈐蓋堂印無論內行外行文移凡有貼補添註塗改處所均一體處處鈐印發司該

司將文書覈對並無漏印記簿黏封發行至
外省報部文冊凡有貼補添註塗改處所亦
責令處處鈐用印信送部若經部查出漏印
之處係有關情罪輕重及一切銀糧數目卽
嚴察是否書役舞弊從重查辦

一各司處應行文移事件由司務廳稽覈後持
取包封赴監印處鈐印訖責成監印官覈符
過硃交本司書吏領回封發各司處封發文
書其封筒外所開件數除由該司校對簽押

官過硃外仍立行文總簿一本詳細註明由
該司掌印主稿各員稽覈驗行如有緊要事
件須卽刻用印封發者該司處將緊要情節
聲明鈐用印付付廳查照仍摘寫事由添註
次日稽印簿內以免遲漏而備存查卽尋常
事件亦不准以無印之付徑赴監印處鈐印
率行

註銷號件

一各司承辦事件每月初十日赴戶科註銷初
 八日二十二日赴江南道註銷先期該司造
 冊按件開列事由及起限日期分註已完未
 完已完者並註明何日完結歷限幾日統於
 冊尾彙註限內幾日完者共若干件限內未
 完者共若干件該司滿漢官核明僉押移送
 督催所督催所提集原登號簿覆加勘實於
 冊尾填寫業經勘對明確並無遺漏遲延字

一 樣列銜僉押鈐蓋關防責付各司經承責赴
科道註銷如有遺漏遲延督催所官不呈堂
查辦經科道察出者將承辦司員及督催所
官一併議處

一 督催所稽查各司已未完結事件每三月一
次彙稿呈堂繕摺具奏若恭遇

聖駕時巡按月彙稿請奏其各司未結事件內有因
行查未結者令各司聲明行查處所咨查月
日及各該省登覆程限例限造冊送督催所
按月彙核呈堂如各該省違限不覆該司並
不按限查催及各司造冊草率遺漏者由督
催所察明呈堂將該司官吏查辦

一 各司奉到

特交轉交事件每月底造具已未完冊由一司彙齊
具稿呈堂移會欽奉

上諭處稽察房註銷仍將奉

旨事理按冊造冊移會

起居注恭載所造之冊按司彙送週而復始

一各司凡遇有關於刑部律例事件按兩月造冊
呈堂移咨刑部查纂所造之冊挨司輪流彙
送

一捐納房軍需局承辦事宜除題奏各件照各
省司例造冊赴科道註銷外其咨呈事件俱
責令隨到隨辦毋庸造冊註銷仍照各省司
例於堂稿畫齊後無論行存均持稿赴督催
所提集原登號簿按件查對銷號仍將已未
完事件數目彙入三月一次摺內具奏

稽覈同文

一凡部行一切文移各司設立簿冊於行文後
摘敘事由扣明限期按月稽查逾限一月不
覆月底彙催又逾一月不覆查取職名議處
各督撫查覆部件於覆文內將何日奉文起
限何日限滿一一聲明如有遲延將遲在何
員逾限幾日隨文聲敘聽部核議其有案情
繁重或因公他出及新舊交代不能依限完
結者隨時咨請展限儘不預請展限任意遲

五音具保卷六
三十四
逾及雖無遲延而覆文內不聲明起限限滿
各日期草率覆部者將該督撫議處其不必
回文事件仍於年底冊報候覈

一各司處行過在京各衙門文移收到收文各
衙門回頭以三箇月爲期將前三月內行過
某衙門文書若干件開寫清單敘明發文月
日付送督催所彙總咨查收文各衙門磨對
如有不符立即查究

存儲稿簿

一各司題奏咨行事件於議結後照稿謄寫總
簿呈堂判行仍摘造事由冊同簿按月送督
催所查對督催所查對後冊存所簿發司該
司於年底將每月堂行簿彙送督催所與全
年事由冊覆加覈對付南檔房收儲

清釐檔案

一 嘉慶元年以前未經入例之案概不准援引

收存檔案

嘉慶五年奉

上諭宗人府奏遺失稿案一摺已交該部辦理矣前此
上駟院亦有偷竊檔案之事旬日之間連有兩次雖
據訊稱丁役等俱因貧苦起意偷出作廢紙售賣但
各衙門存貯檔案原備隨時查核若一經遺失卽尋
覓補還亦屬殘缺不全遇有援引成案事件無憑証
據安知非書吏等串通丁役竊去檔案預爲舞弊地
步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各衙門所存稿案冊檔務令

經手各員嚴謹收貯不時查檢毋得稍有疎失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書吏役滿

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御史汪朝榮奏已滿書吏請飭驅禁一摺各衙
門已滿書吏例應勒令回籍無如日久視爲具文
如該御史所稱革吏退吏輒在京師盤踞與外省
院司書吏潛通消息舞弊把持種種情形實難保
其必無亟應嚴行申禁著各部院堂官嚴飭司員
將無卯書吏分別裁汰如有滿退斥革吏役仍敢
進署干預公事卽行挈交刑部治罪仍將每月滿

退斥革吏役姓名住址年貌移送該管地方衙門備查並著五城御史嚴飭司坊官隨時查察驅逐以清積弊欽此今擬恭載

一各衙門書吏掣補時限十日內一面取結一

面承充取結到部卽爲著役日期不准有代

辦名目

一籍隸大興宛平兩縣之人俱不准充當部院

書吏違者責革失察該管官議處

一各省俊秀人等報捐貢監職官毋許書吏及

商販包攬代捐如有不肖書吏同商販私行

包攬者該地方官訪拏詳報治罪

一各衙門役滿及告退革退書吏行知都察院

文內敘明住址責成司坊官卽令回籍並報

明起程日期查考

銀庫書吏役滿

一 戶部銀庫已滿經承不准逗遛任京報滿後
 卽行文順天府五城轉飭地方官嚴飭回籍
 如不認真攆逐別經查出將該地方官從重
 議處

